

商品检验基础知识



中国商业出版社

95
F760.6
27
2

商业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商品检验基础知识

《商品检验基础知识》编写组

XAKI/C



3 0119 2066 1

中国商业出版社



C 122275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林耀耀

责任校对:许益红

商业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商品检验基础知识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邮政编码:100053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207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2.5印张 280千字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5.95元

ISBN7-5044-1597-9/F·1040

编审说明

本书是根据商业部 1991 年颁发的《商品检验基础知识》教学大纲的要求,委托供销中专教材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经审定,作为商业、供销中专学校的商品储运专业的试用教材,也可以作为商业、供销企业职工培训和自学的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贵州省供销学校高级讲师薛金仓(第一章、第二章和第四章的第五节)、河南省南阳地区商校讲师赵广运(第三章和第二章的第六节)、贵州省供销学校助理讲师杨洪志(第四章)、福建省供销学校讲师郭建闽(第五章)和山东省济宁商校讲师栾景湖(第六章)。全书由薛金仓主编。

在编写过程中,广西供销学校、浙江省湖州供销学校对初稿的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同时还得到了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商业、供销储运部门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商业部教材领导小组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意义和任务.....	(2)
第二节 我国商品检验工作的概况.....	(6)
第三节 商品检验的方法.....	(14)
第四节 商品检验的实施依据.....	(26)
第二章 日用工业品检验	(36)
第一节 玻璃制品的检验.....	(36)
第二节 日用陶瓷器的检验.....	(45)
第三节 日用搪瓷器皿的检验.....	(53)
第四节 纸张的检验.....	(62)
第五节 肥皂和合成洗涤剂的检验.....	(75)
第六节 塑料制品的检验.....	(84)
实验一 塑料种类的鉴别.....	(107)
第三章 纺织品检验	(109)
第一节 天然纤维的检验.....	(109)
第二节 棉纺织品的检验.....	(131)
第三节 毛纺织品的检验.....	(171)
实验二 棉、毛织品的定性鉴别	(186)
第四章 食品检验	(189)
第一节 食糖的检验.....	(190)
第二节 乳制品的检验.....	(196)

第三节 罐头食品的检验.....	(205)
第四节 酒类的检验.....	(213)
第五节 茶叶的检验.....	(233)
第六节 果品的检验.....	(243)
第五章 化肥农药检验.....	(250)
第一节 化肥的检验.....	(251)
第二节 农药的检验.....	(280)
实验三 各种化肥的定性鉴别.....	(308)
第六章 耐用轻工业品和家用电器检验.....	(315)
第一节 耐用轻工业品的检验.....	(315)
第二节 家用电器的检验.....	(336)
附录1 GB5296·1——85《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362)
附录2 GB7718——87《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368)
附录3 GB10344——89《饮料酒标签标准》	(375)
附录4 GB5296·2——87《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 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	(381)
附录5 GB5296·4——87《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 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388)

第一章 绪 论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的二重性表现为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从使用价值的角度而言,商品和产品并无区别。商品检验就是以商品体为对象,按照有关的标准实施检验。正确地评价或评定商品的质量,以达到促进商品的购销和进出口贸易,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的目的。

质量这一概念,我国的国家标准(GB3935·1—83)规定它的定义是,产品、过程和服务满足规定要求(或需要)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这是一个广义的质量概念,它除了商品(产品)之外,还包括销售过程的服务(如传授使用维护技术、上门安装维修、提供零配件等),以及非商品性的劳务服务质量。本教科书所讨论的商品质量,则是商品满足使用要求的,各项由标准所规定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不言而喻,社会主义的生产厂家和商业企业的一切生产和经销活动,其目的就在于向广大用户和消费者提供数量充足的、质量优良的商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令人不安的是,当前市场商品质量问题较多,特别是假酒、假农药、假种籽、伪劣化肥、劣质电器等伪劣商品不断冲击市场,恶性事故时有发生,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危害,是社会不安定因素之一。为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的意见》(国办发[1989]32号文)。文件中明确指出以下商品均为伪劣商品:1. 失效、变质的;

2. 危及安全 and 人身健康的；3. 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4. 冒用优质或认证标志和伪造许可证标志的；5. 掺杂使假、以假充真或以旧充新的；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此外，经销下列商品，经指出不予改正的，即视为经销伪劣商品。它们是：1. 无检验合格证或无有关单位允许销售证明的；2. 未用中文标明商品名称、生产者和产地（重要工业品未标明厂址）的；3. 限时使用而未标明失效时间的；4. 实施生产（制造）许可证管理而未标明许可证编号和有效期的；5. 按有关规定应用中文标明规格、等级、主要技术指标或成分、含量等而未标明的；6. 高档耐用消费品无中文使用说明书的；7. 属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而未在商品或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字样的；8.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而未标明有关标识和使用说明书的。

可见，加强商品质量检验工作，已是摆在商业企业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为此，要求同学们牢固地树立起商品质量第一的意识，掌握适合储运工作特点的商品检验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严格地执行有关标准，认真地对商品实施检验，查堵伪劣商品，确保进出库商品的质量，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求服务。

第一节 商品检验的意义和任务

一、商品检验的意义

1. 加强商品检验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使我国的经济活动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建立并维护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法律和法规是上层建筑，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它具

有鲜明的阶级性、强制性和规范性，并由特定的国家权力机关颁布。我国经济立法曾一度有所忽视，自改革开放以来，包括经济立法在内的法制建设速度加快，日臻完善。198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这个法律阐明了标准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性，规定了制标对象范围、标准的分级、制标程序、实施原则以及法律责任。在产品（商品）质量检验方面，国务院1986年4月发布了《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该条例明确了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责任、储运企业的质量责任和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并强调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质量争议的处理。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将从1993年9月1日起施行。这个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和罚则都作了规定。以上这些法律、法规，以及许多强制性标准，使产品（商品）的生产企业、储运企业和经销企业有法可依，从而使我国的各种经济活动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维护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2. 加强商品检验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从历史的角度看，商品检验一开始就是为商品交换服务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十分迅速。为适应这种发展，保证各种商品交换活动都能在等价交换的前提下进行，就必须大力加强商品检验工作。虽然伪劣商品产生的原因复杂，但它绝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而是这种发展的绊脚石。另一方面，伪劣商品公然出现在国有商业的柜台上，正好说明了商品检验工作的重要性。

因此，必须强化全体商业战线职工的质量意识。企业的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一致性,是由国有商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只要本着对广大消费者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商品检验工作,同时又改善经营管理,就可以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高的目的。

3. 加强商品检验工作,还是商业部门树立企业自身的最佳形象,增强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威信的有效手段。伪劣商品的泛滥现象,正如国务院国办发(1989)32号文件中所指出的那样,“广大用户和消费者对市场商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极为不满,反映强烈,伪劣商品造成的危害已构成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因此,我们应从对党、政府和人民负责的一致性上,从维护我国政治稳定的高度上,来认识商品检验工作的意义。近一二年来,各地商业部门在技术监督部门的帮助下,认真做好商品检验工作已初见成效。例如辽宁省的266家大中型国有商业企业中,已有133家建立了以把住进货渠道质量关为重点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从总经理到售货员的质量责任制;形成了销售伪劣商品可耻、经销优质商品光荣的风气。他们的做法是,严把购销合同签订、进货入库验收、上柜销售前检查这三道关卡,建立起自我约束的质量保证体系。据已通过验收合格的42家大中型国有商业企业的统计,一年内自查出伪劣商品2895种,价值3191.04万元,并做了退货、降价或销毁处理。这些验收合格的企业,由新闻单位发公告进行宣传,当地政府发证书挂牌匾,提高了知名度,招来了更多的消费者。不仅较好地树立起了企业自身的形象,还有效地维护了党和政府在人民中的威信。

二、商品检验的任务

1. 为本企业服务方面的任务。1981年《商业部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2条规定:“凡属收购、调拨的商品,应按标

准进行验收和供应。”在生产——流通——消费的全过程中，商业部门承担着对流通领域里的商品质量实施检验的任务。商品流通过程中存在着两种不同形式的运动。商品的购进和销售是以货币为媒介，实现了商品所有权的转移，这种运动称为商流。而商品的运输、中转、入库、保管、养护、出库、上柜这一系列的环节，所实现的是商品实体在空间位置上的转移，这种运动称为物流。商流和物流是两个相互独立，而又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过程。而商品检验工作，则渗透到物流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并且最终实现为商流服务的目的。具体是要严格按照产品的有关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各项内容，正确地组批和抽取样品，实施各项内容所要求的检验。从而严格地把好商品采购、验收入库的关卡，指导购销业务的开展；及时发现库存商品的质量变化，指导保管养护工作；做好出库商品的检验，把住商品上柜销售的关卡。有条件的商业企业应设立实验室。专职的质检员应具有不受行政干预的质量否决权。凡商品的质量一经否决，就应停止其在物流过程中的运行，如不准入库、停止出库销售等。以上就是商品检验工作在为企业自身服务方面的一些基本任务。

2. 为用户和消费者服务方面的任务。商业企业的销售活动决不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之后就终止。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观点，还应继续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国家技术监督局规定了对化肥、农药、农膜和种籽这四类商品实行售前报验制度，各地技术监督部门还根据市场需要以及本身检测手段，适当地扩大了售前报验的品种。商业企业应配合技术监督部门，主动报验并提供有关单证和手续，取得认证之后方可上柜销售。每年的3月15日世界维护消费者权益日和10月14日的世界标准日以及其它

日子,一般都有由当地政府主持、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部门等单位联合进行的大规模的市场商品质量检查活动,或者某项标准的宣传贯彻活动。商业企业都应积极配合,主动出示商品,接受检查和查询,虚心接受监督,积极予以改正。从一定意义上说,对商品质量最有发言权的是广大的用户和消费者,他们有权就商品存在的质量问题,向消费者协会进行投诉。商业企业应认真对待消费者协会为处理消费者投诉而进行的查询。只要经技术监督部门确认属伪劣商品或视为伪劣商品的,又有手续可确认是本企业出售的商品,就应该取信于人民,予以换货、退赔或其它恰当的处理。从而维护本企业的良好信誉。经销的进口商品若发现质量问题,应主动报告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以便办理索赔,维护国家的权益。

第二节 我国商品检验工作的概况

一、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发展

如前所述,商品检验一开始就是为商品交换服务的,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一门应用技术学科。买卖双方必须对商品的质量取得一致意见,才能顺利成交。世界各国在商品经济开始萌芽时,就有了产(商)品的质量立法。如我国在秦汉时期,对金、银、玉制品就实行强制性检验的封检制度。宋代太平兴国四年(公元 979 年)为防止市场上出现假茶,朝廷就有“伪茶一斤,杖一百;二十斤以上弃市”的禁令。但是,商品检验正式成为一门科学,正式成立商品检验机构,则是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法国于 1664 年建立起商品检验机构,对 150 多种进口商品实行强制性检验。随后世界各国都相继建立商品

检验机构。目前,我国和前苏联、东欧国家的作法相同,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国内市场商品检验由两个不同的机构承担,世界其它各国则统一由标准计量机构承担。

在商品检验科学发展中,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古代凭经验靠感官直觉进行检验。这是受到生产力水平和科技知识的限制,并适应当时社会需要的。其中有不少成功的经验,至今仍然有用。如被称为茶圣的唐代陆羽(公元708—803年)所著的《茶经》一书中介绍了许多茶叶感官检验的知识,至今仍在使用。第二阶段是依靠理化检测技术、辅之以感官检验的凭经验和技术的近代阶段。它是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之后,国际贸易迅猛发展,各种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检测技术和手段逐步完善的结果。第三阶段是人们认识到产(商)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不是一个单纯的技术问题,而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应该用系统论的理论和方法来处理的现代阶段。因此,现代的产(商)品检验是依靠生产企业、经销储运的商业企业、政府的技术监督部门,以及广大的用户和消费者,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全方位地协同进行检验的阶段。

二、我国内贸商品的检验

1. 我国内贸商品检验的机构。我国国内市场上的商品质量、有四支力量从三个方面进行检验:生产企业对其出产的产品严格按照标准,从外观质量、内在质量以及包装质量三个方面实施检验,以确保产品投放市场前质量完全合格,这称为第一方检验;商业企业所进行的检验,称为第二方检验;广大用户和消费者是一支与商业企业相配合的,参与第二方检验的重要力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产(商)品质量实施的检验,是代表国家的权威性的第三方检验,技术监督部门是国家的执法机构,尊重科学,凭

数据说话,因而是公正的第三方,只要这四支力量相配合,就可以实现全方位的质量检验监督,这也符合按照系统论观点管理产(商)品质量的现代观点。

2. 商品购进过程的检验。在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中,商业企业处于居中位置。因此,商品检验工作向消费领域延伸,同时也渗透到生产领域里,所以,商品检验工作是发端于生产领域,终止于消费领域,以流通领域为重点的一项工作。

(1)由工厂直接收购的商品的检验方式。

工厂签证商业免检:适用于产品质量稳定、验测手段完备、在社会上享有信誉的产品。

商业监督检验,在工厂签证收货:适用于高档商品,如手表、冰箱等。

工厂签证、商业定期或不定期抽检:适用于质量比较稳定的产品,如优质产品。一般工厂签证之后即可发货,但商业企业应实施抽检。

商业批检:对于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工艺落后,检测技术和手段不完备的生产企业,商业企业收货前应对每个批次的商品,按照有关标准严格实施检验,把住进货质量关。

(2)由农村直接收购的商品的检验方式。

农民自检、商业抽检:适用于大宗农产品的集中产区。把标准传授给农民,组织农民自行验级,相同级别的在一个批次交货,商业企业进行抽检。

商业批检:对于零星产区或者新发展起来的产区,由于农民对标准还不能熟练地掌握,商业部门在收购时,应按标准对每一件商品实施严格的检验,并同时向农民宣传贯彻有关的标准。

三、我国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1. 我国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机构。承担此项任务的机构是国家商品检验局及其在各口岸和省会城市的分支机构。它之所以独立存在,是由我国对外贸易实行国家管制的方针政策所决定的。对外贸易关系到国家的根本利益,实行管制就是由国家垄断对外贸易,维护国家的主权、确保国家的权益。为此,制定了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进出口企业管理制度、外汇管理制度、保护关税制度、货运监管和查禁走私制度,以及与之配套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的任务是对报关出口的商品,按照合同或成交小样实施检验,签发符合国际贸易要求的商检证书,或者在出口货物的报关单上加盖放行戳记,以便海关验证放行。对进口商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验,以便办理结算和索赔事宜。

2.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方式。现代国际贸易是一种象征性的交货制度,即委托官方的检验机构或独立的公证鉴定机构,签发各种商检证书,实行凭单交接结算和凭证处理索赔。

商检证书是统一格式的英文或出口货物用中英文合璧的文本,共分为 11 种。即品质检验证书、重量检验证书、数量检验证书、兽医检验证书、卫生检验证书、消毒检验证书、价值检验证书,以及证明货物产地用的产地检验证书,普惠制原产地检验证书、证明小额邮寄商品的普惠制原产地检验证书。还有用于进口商品发生残、短、渍、毁时办理索赔用的残损检验证书。

商品出口之前,申请单位(法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颁发的《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的要求,填写或打印申请单。提出工作项目和具体要求,同时提供合同、信用证副本、成交小样和其它一切必要的单证资料,明确契约内容和检验依据。以便商检局开展工作,同时也便于贸易双方交接结

算、银行结汇和国外通关计税。商业企业在经销进口商品时,若发现质量存在问题,应主动告之于商检局,以便商检局进行检验,并出具残损检验证书,向对方办理索赔。

四、产(商)品质量标志

1. 名优商品的评选。自 1987 年国家经委重新发布了《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4 年以来,它已成为我国宏观控制产(商)品质量的一种手段,起到了推动生产企业创名牌优质产品的作用。根据该条例规定,只有具备下列各项条件的产品才可申请参加国家优质产品的评选,即:

- (1)产品的结构和性能先进,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 (2)企业按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组织生产;
- (3)产品质量经测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4)产品已经批量生产,能源、原材料消耗、“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处理和经济效益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5)大中型企业计量定级标准,必须达到二级计量合格,小型企业计量定级标准,必须达到三级计量合格;
- (6)企业已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并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 (7)产品已获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产品标号;
- (8)出口产品应具有较高的创汇能力。

部优和省优产品也要求大体上具备上述各项条件,但在要求的程度、标准和质量上有所差异。国优产品要求达到近 3~5 年内的国际先进水平,部优产品要求达到 70 年末 80 年代初的国际水平,省优商品则要求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优质产品标志分为二级。国家优质产品授予金质奖章、银质奖章的荣誉标志。其标志图案与金质奖章、银质奖章式样相同,

见图 1—1；部优和省优产品授予有“优”字样的标志，见图 1—2。

优质产品标志不是终身使用，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



图 1—1



图 1—2

技术监督部门定期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质量下降，通报有关部门迅速恢复原有质量水平，若不能恢复原有质量水平的，要撤销其荣誉标志。

2.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我国的产品认证标志，分为方圆标志（又细分为合格标志和安全标志）、长城标志和 PRC 标志。方圆标志立意于公元前 300 年我国著名思想家孟轲的“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的名言。合格标志（图 1—3a）用于产品的合格认证；安全标志（图 1—3b）用于产品的安全认证。



图 1—3a



图 1—3b